

中國輸出入銀行膳委會食材採購案 投標須知

(109.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膳委會食材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383,920 元(含營業稅)。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新臺幣 2,383,920 元(含營業稅)。
- 七、上級機關名稱：財政部。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中國輸出入銀行職工福利會膳委會；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8 樓。
-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中國輸出入銀行管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8 樓。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採限制性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

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六、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機關(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八樓管理部，電話：(02) 33220227 李小姐，傳真：(02) 23962906。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專業服務建議書 1 式 6 份，其餘投標文件 1 式 1 份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機關（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8 樓）會議室。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二十九、本案參照限制性招標案件，準用最有利標，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通知辦理議價，並請廠商於指定時間派員到指定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本案採固定金額決標，僅需議定商業條款及其他內容)。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三十一、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負責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攜帶授權書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以外標封所載電話（外標封未載明者，以其他招標文件所載電話），逾期限未至指定之開標場所辦理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連繫(例如所有招標文件均未載明電話或以外標封所載電話通知未接聽等無法連繫之情形)者，視同放棄。

三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1) 一定金額：

(2) 標價之一定比率： %

三十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六、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70,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工作天)內繳納。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中國輸出入銀行管理部(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八樓；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南門分行，戶名「中國輸出入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膳委會」，帳號「033-004-11014-4」。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五、本採購：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每份食材新臺幣 43 元，總行用餐人餐約 210 人，每月平均工作日 22 天，契約期間 12 個月，預算總計新臺幣 2,383,920 元(決標後每月按供應食材份數給付價款)。

四十六、決標原則：本採購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方式辦理，參考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決標。(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本投標須知附件評選須知)。

四十七、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八、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2-6)其他：採固定金額決標：每份食材新臺幣 43 元，總行用餐人餐約 210 人，每月平均工作日 22 天，契約期間 12 個月，預算總計新臺幣 2,383,920 元(決標後每月按供應食材份數給付價款)。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五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_____。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資料代之。備註：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納稅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1)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廠商具有製作、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辦理供應食材 200 份(含)以上經驗，請提供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不限公部門)。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

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五十三、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非屬特殊採購。

五十四、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五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六、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無。

五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契約附件：中國輸出入銀行膳委會食材採購案需求規格及招標文件契約條款。

五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全案。

五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無同等品。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7 樓廚房。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無。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六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條款（包括廠商保密承諾書、需求規格）。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投標封（供參考使用）。
- (5) 投標廠商授權書。

六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第六十八條所述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專業服務建議書」，連同第五十二條所述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廠商具有製作、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等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3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機關（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8 樓）管理部總務科。

六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其他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

(2)專業服務建議書：應備 1 式 6 份，內容請依本投標須知附件評選須知項目列示，並參考契約附件二：「需求規格」予以說明。

六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2.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2 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電子郵件信箱：t0@mail.mof.gov.tw）

3.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800-007-007、(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4.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5.機關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961570、電子郵件信箱：et@eximbank.com.tw。

七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中國輸出入銀行
膳委會食材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評分標準	配分
一	品質	廠商之菜單由營養師開立且符合 3 章 1Q 或相關單位檢驗合格之產品衛生安全性，交貨品質符合校方要求（貨品來源為合格供應商且能提出粉料製品及乾貨生菌數檢驗報告）	非常佳 (17-25 分)	25
			佳 (8-16 分)	
			不佳 (1-7 分)	
二	服務	服務、配合度（如送貨準時、機動配合送貨）及溝通應變能力	非常佳 (14-20 分)	20
			佳 (7-13 分)	
			不佳 (1-6 分)	
三	管理、設備	履約採購作業管理、備有合格運送設備（密封車輛且專車）、良好乾貨倉庫環境、有電腦表單管理進出貨及發票，且專任人員管理者等	非常佳 (14-20 分)	20
			佳 (7-13 分)	
			不佳 (1-6 分)	
四	廠商價格合理性	供應價格合理、正確、報價完整、價格穩定。	非常合理 14~20 分	20

			合理 7~13分	
			不合理 1~6分	
五	績效	過去營業業績、供應單位之風評	1-10	10
六	其他	1.是否為本行投保成品險 2.其他額外服務項目、服務說明緊急 狀況應變措施	1-5	5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中國輸出入銀行膳委會食材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廠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配分		甲	乙	丙	
一	品質(計分 25 分)						
	廠商之菜單由營養師開立且符合 3 章 1Q 或相關單位檢驗合格之產品衛生安全性，交貨品質符合校方要求(貨品來源為合格供應商且能提出粉料製品及乾貨生菌數檢驗報告)	非常佳	17-25 分				
		佳	8-16 分				
不佳		1-7 分					
二	管理能力(計分 20 分)						
	服務、配合度(如送貨準時、機動配合送貨)及溝通應變能力	非常佳	14~20 分				
		佳	7~13 分				
不佳		1-6 分					
三	管理、設備(計分 20 分)						
	履約採購作業管理、備有合格運送設備(密封車輛且專車)、良好乾貨倉庫環境、有電腦表單管理進出貨及發票，且專任人員管理者等	非常佳	14~20 分				
		佳	7~13 分				
不佳		1-6 分					
四	廠商價格合理性(計分 20 分)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供應價格合理、正確、報價完整、價格穩定。	非常合理	15~20 分				
		合理	8~14 分				
不合理		1~7 分					
五	績效(計分 10 分)						
	過去營業業績、供應單位之風評		1~10				
六	其他(計分 5 分)						
	1. 是否為本行投保成品險 2. 其他額外服務項目、服務說明緊急狀況應變措施		1~5				
得分合計			100 分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中國輸出入銀行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採購案：中國輸出入銀行膳委會食材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廠商標價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 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小組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